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3次研商會議

112 年04月29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12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查現階段僅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將前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其餘19個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依行政院114年4月1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113年6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
- 考量**新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均已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故本次會議建議刪除「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之檢核點，並將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調整為**113年6月底，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之圖資更新時間點，依本署訂定之通案處理方式，係「委託案啟動」、「公開展覽前」及「**公告前**」等3階段。

以公展前辦理圖資更新為例，前經本署110年10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確認，至少應於公展前3至6個月啟動圖資更新，惟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

工作內容	執行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規劃草案定稿								
	繪製說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使用地土地清冊								
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	公聽會場次安排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製作								
	公聽會通知寄送								
	政府公報、新聞紙登載								
公開展覽期間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2.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前經本署112年2月2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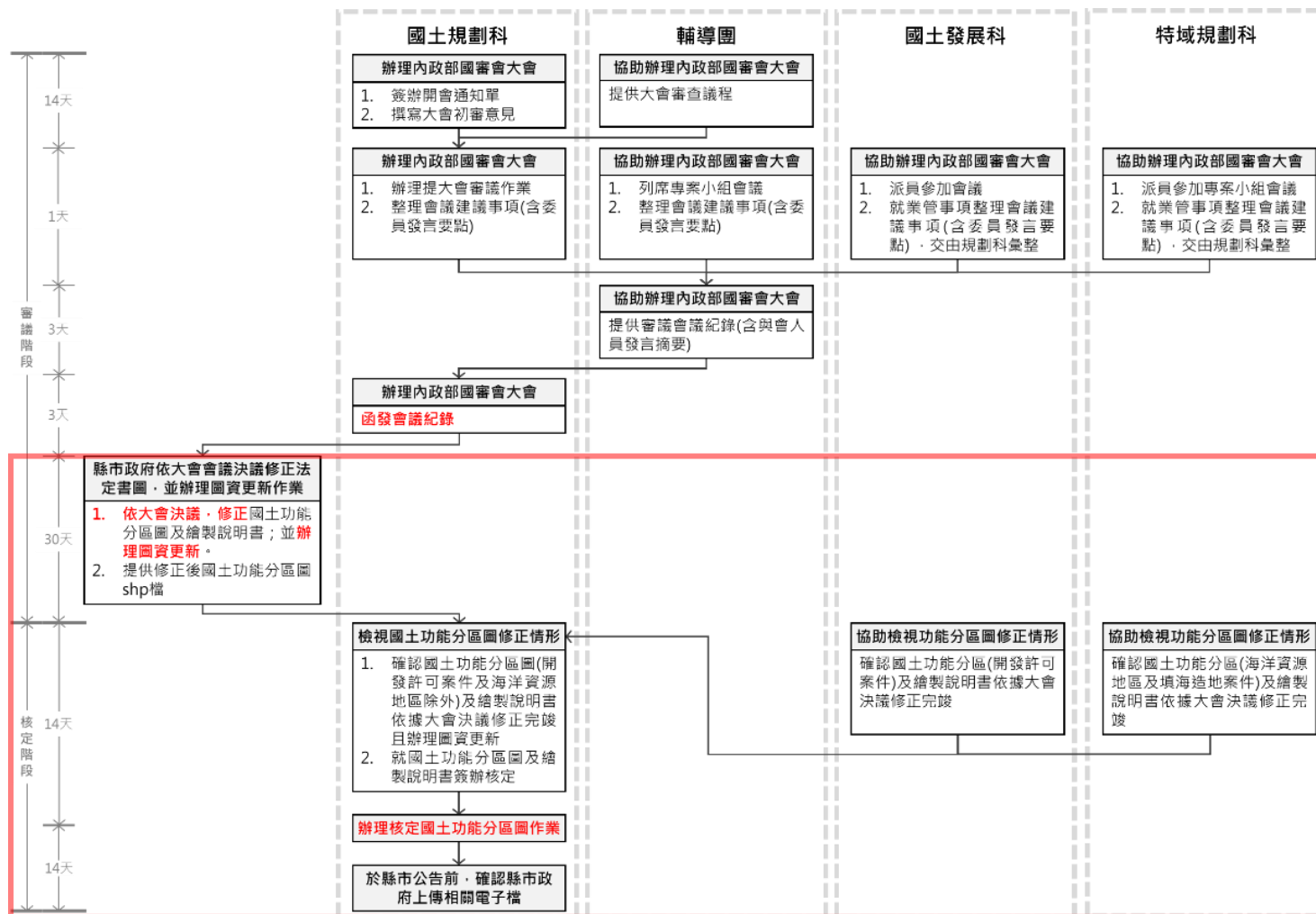


圖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圖（節錄）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3.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具辦理急迫性，且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量能有限，**依前開規定之30天期限恐未及辦竣圖資更新事宜**，爰就**圖資更新時間點**等相關事宜，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圖資更新之樣態

- ① 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標準作業流程明定，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至核定前，縣市政府**應依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原則不得任意調整劃設成果**。
- ② 然考量部分圖資更新與否，將間接影響民眾權利，爰明定**應辦理圖資更新之項目**如下，至於**其他圖資**則由縣市政府視量能自行決定。

基本底圖

地籍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劃設參考圖資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開發許可案件
都市計畫範圍
國家公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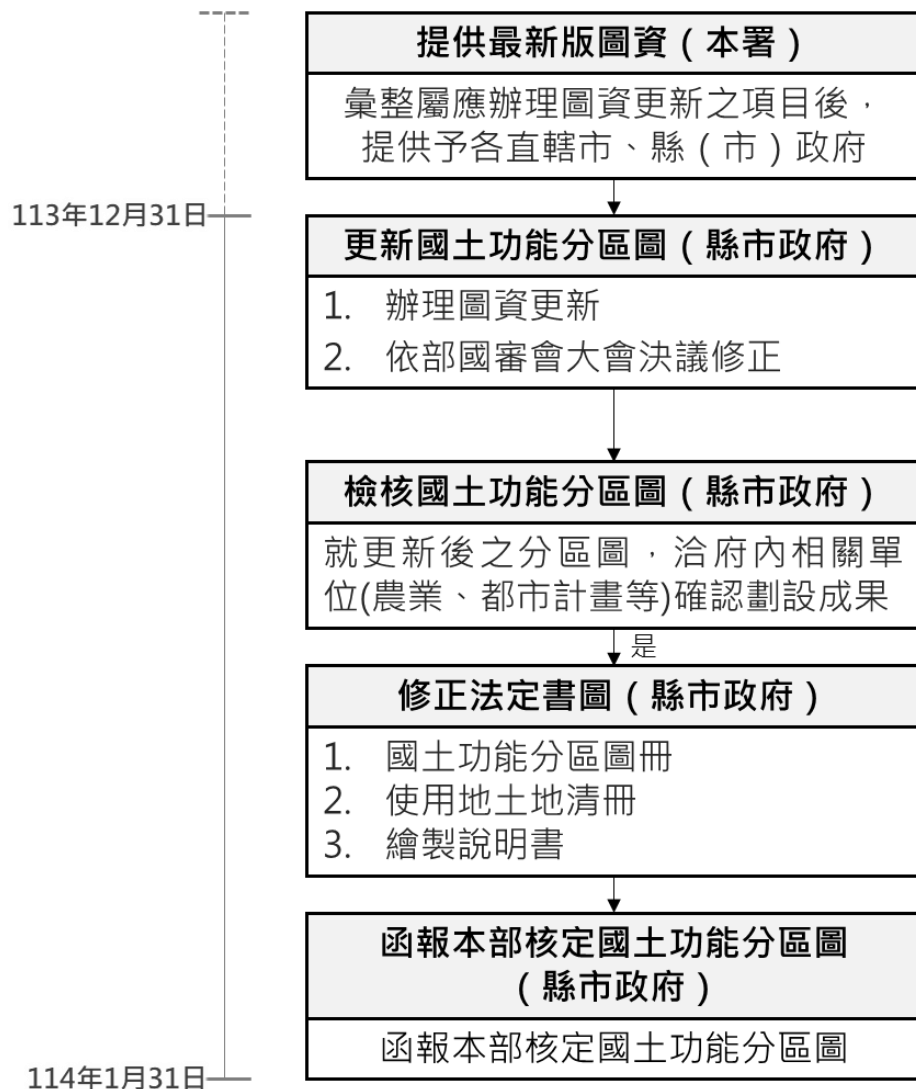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2. 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 ① 前開應辦理圖資更新之項目，原則以今（113）年12月底為基準，明（114）年起其他圖資倘有異動情形，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是否於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 ② 另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就屬加強國土保育者，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3. 圖資更新之標準作業流程



4. 圖資更新之技術操作

① 地籍圖更新

- A. 如更新版地籍**有偏移**之情形，應將底圖調整為更新版地籍圖，並將公開展覽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屬依地籍線劃設者，對應至該更新版地籍線。
- B. 如更新版地籍**無偏移**之情形，則逕行更換底圖為更新版地籍圖即可。

②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本底圖，故得逕以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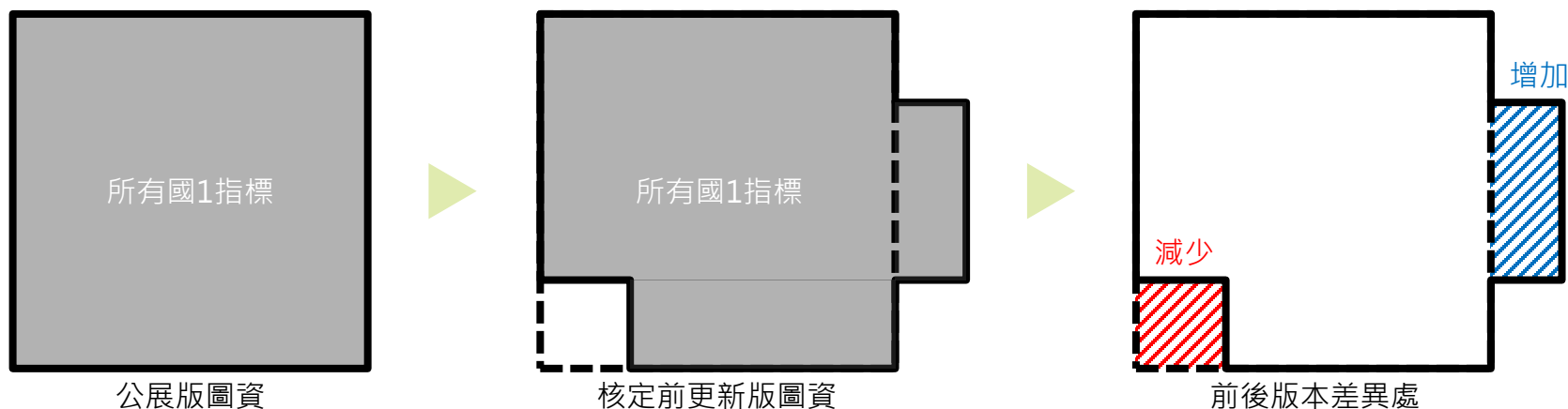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③ 相關劃設參考指標更新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圖資(shp.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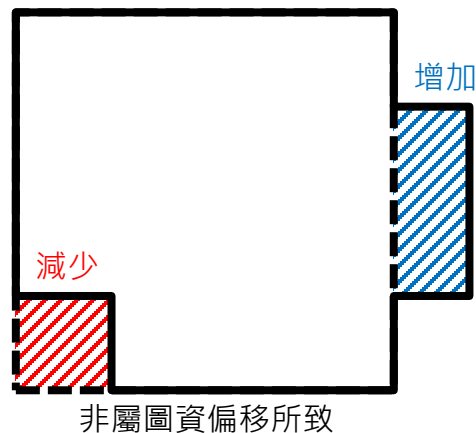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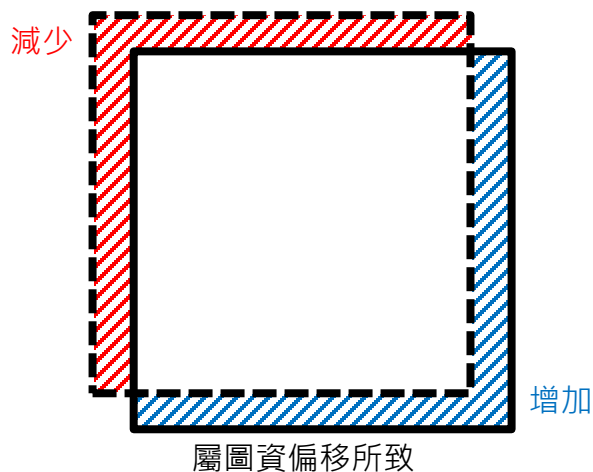
- a) 就更新版圖資，屬相同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於ArcGIS中運用疊圖分析「merge」（合併）功能，合併為同一圖層。
- b) 就公展版圖資，依前開步驟辦理。
- c) 將前開經「merge」後之公展版及更新版圖資，於ArcGIS中運用疊圖分析「union」（聯集）功能，分析並篩選屬更新版圖資之「新增」及「減少」範圍。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d) 屬「新增」及「減少」範圍，判斷是否係因圖資偏移所致：
- a. 如是，**無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如更新版地籍圖有偏移情形，應將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對應至更新版地籍圖。
 - b. 如否，則**需**將此差異處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操作如下：
 - i. 界線決定方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原意屬依地籍線及地籍折點劃設者，依**更新版地籍圖**調整。
 - ii. 界線決定方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原意屬依地形劃設者，依**更新版圖資**調整。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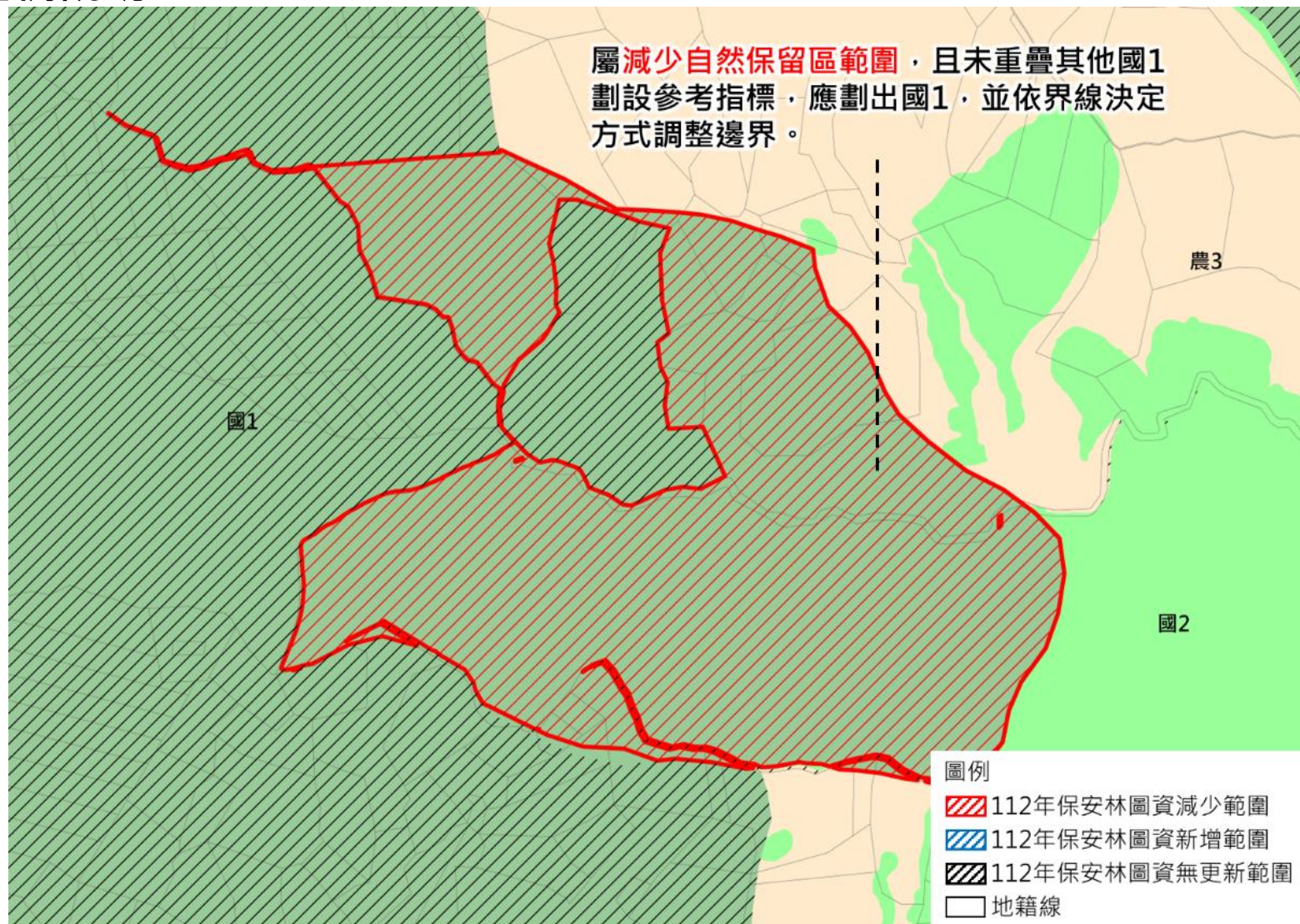


圖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圖資 (shp檔) 之更新操作示意圖I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 範例說明



圖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圖資（shp檔）之更新操作示意圖II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圖資(xls、xlsx及csv檔)者

- a) 就公展版及更新版清冊，於Excel中使用VLOOKUP函數，篩選屬「**新增**」及「**減少**」範圍。
- b) 就更新版清冊屬「**新增**」及「**減少**」土地範圍部分，於ArcGIS中，點開更新版地籍圖之屬性表，運用「**join**」功能對應至圖形，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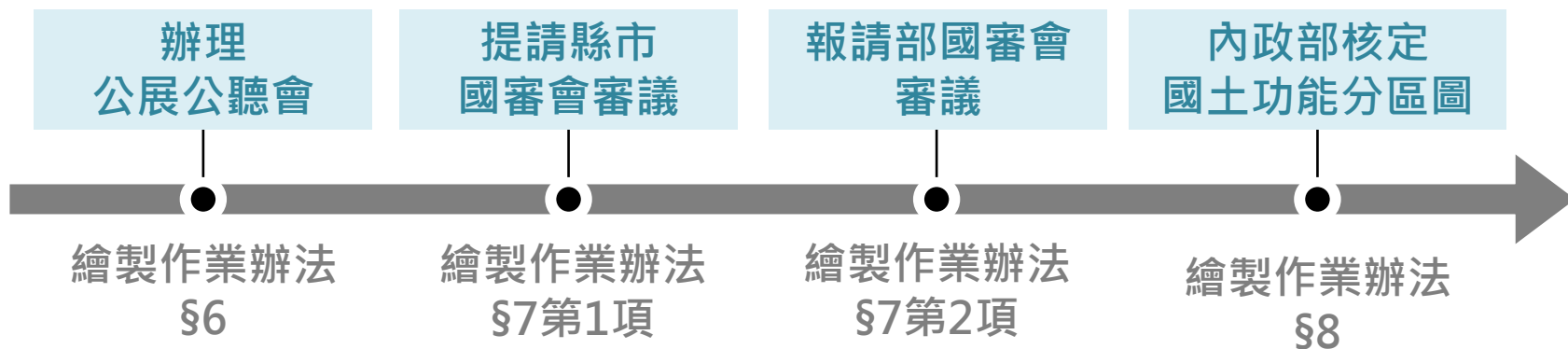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
2. 次依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依第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3. 查各縣市政府均已按上開規定辦竣公展及公聽會；其中，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業將各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其餘縣市政府刻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4. 前經臺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到府服務詢問，審議過程倘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大幅度調整案件（如：新增劃設國1等），是否須比照都市計畫經驗，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再次辦理公展**等相關作業，故經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依本署112年10月30日國署計字第1120111106號函（諒達）函釋，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如**中央管河川範圍因界線調整，致產生新增之國保1土地，是否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1案**，處理方式如下：
 - ① 查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其目的係為使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達資訊公開及廣泛周知**，考量國土計畫法21條及第32條規定，**位於國保1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未來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為再予**強化該類土地資訊公開程序**，爰明定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一併通知前開2類土地所有權人。
 - ② 考量新北市政府已辦竣公展及公聽會，**如本次新增之國保1土地**，業經市府以適當方式揭露相關資訊，即符合前開規定意旨，惟經市府評估仍有加強通知必要，亦得以適當方式辦理。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考量各縣市政府業依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竣公展及公聽會，且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等有關資訊，亦經各級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符合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意旨，原則免依該辦法再次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
3. 次依繪製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30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以利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情形。
4. 綜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過程，如涉有大幅度調整案件，建議無需再次辦理公開展覽，惟倘經各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加強通知必要，亦得以其他適當配套方式辦理（例如：定期將審議相關資訊更新至各縣市政府網站、建置國土計畫諮詢窗口等）。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涉及大幅度調整者，是否應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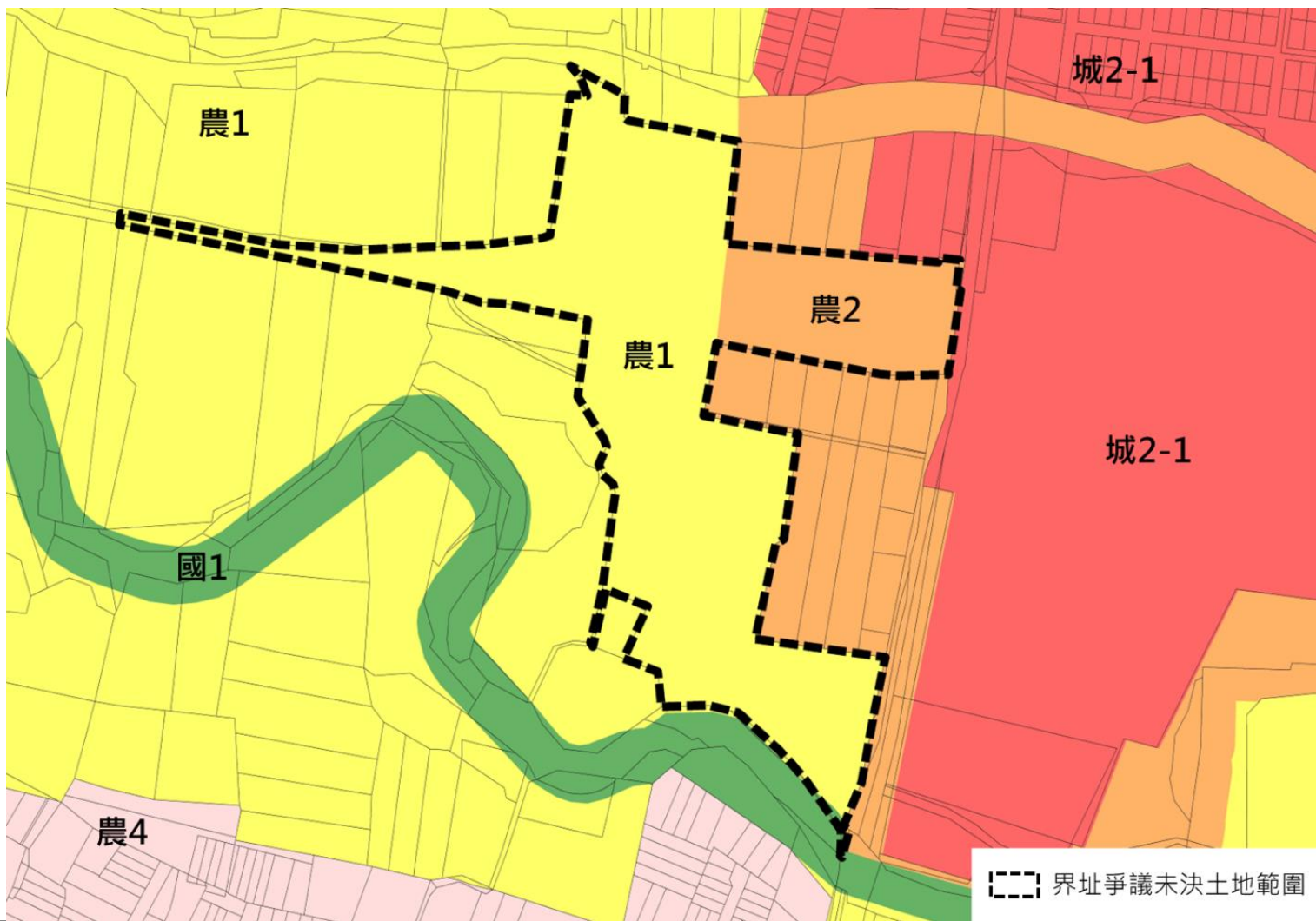
1. 前經雲林縣政府以112年12月1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28496號函詢

- ① 該縣所轄範圍內台灣糖業公司權管之部分土地係屬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因尚未調處確認，致使地籍圖未登載該筆土地相關資訊，爰未載明於使用地土地清冊。
- ② 倘該等土地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完成調處確認經界線，應如何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備註欄位註記「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以保障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之既有合法權利。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重測前分區、用地：特定專用區之交通、農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重測前面積：約3.67公頃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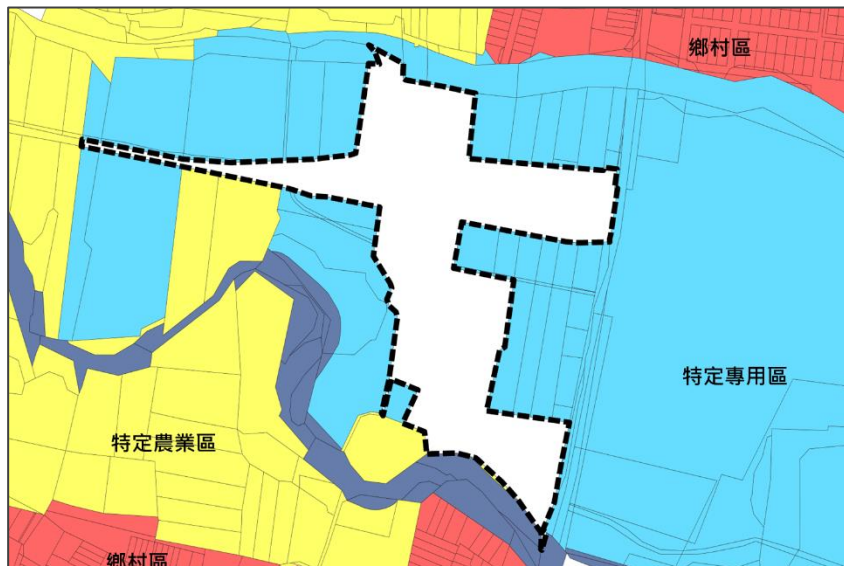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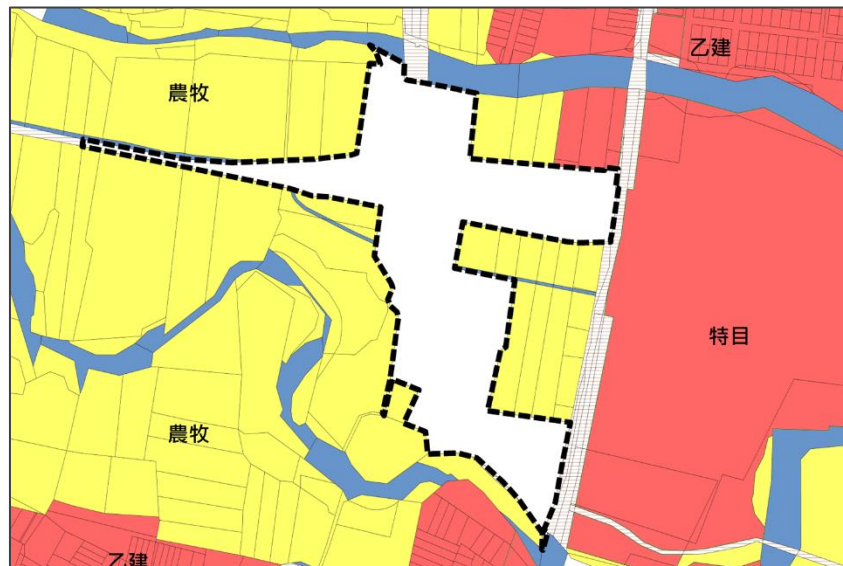
重測前（105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重測前（105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重測後（112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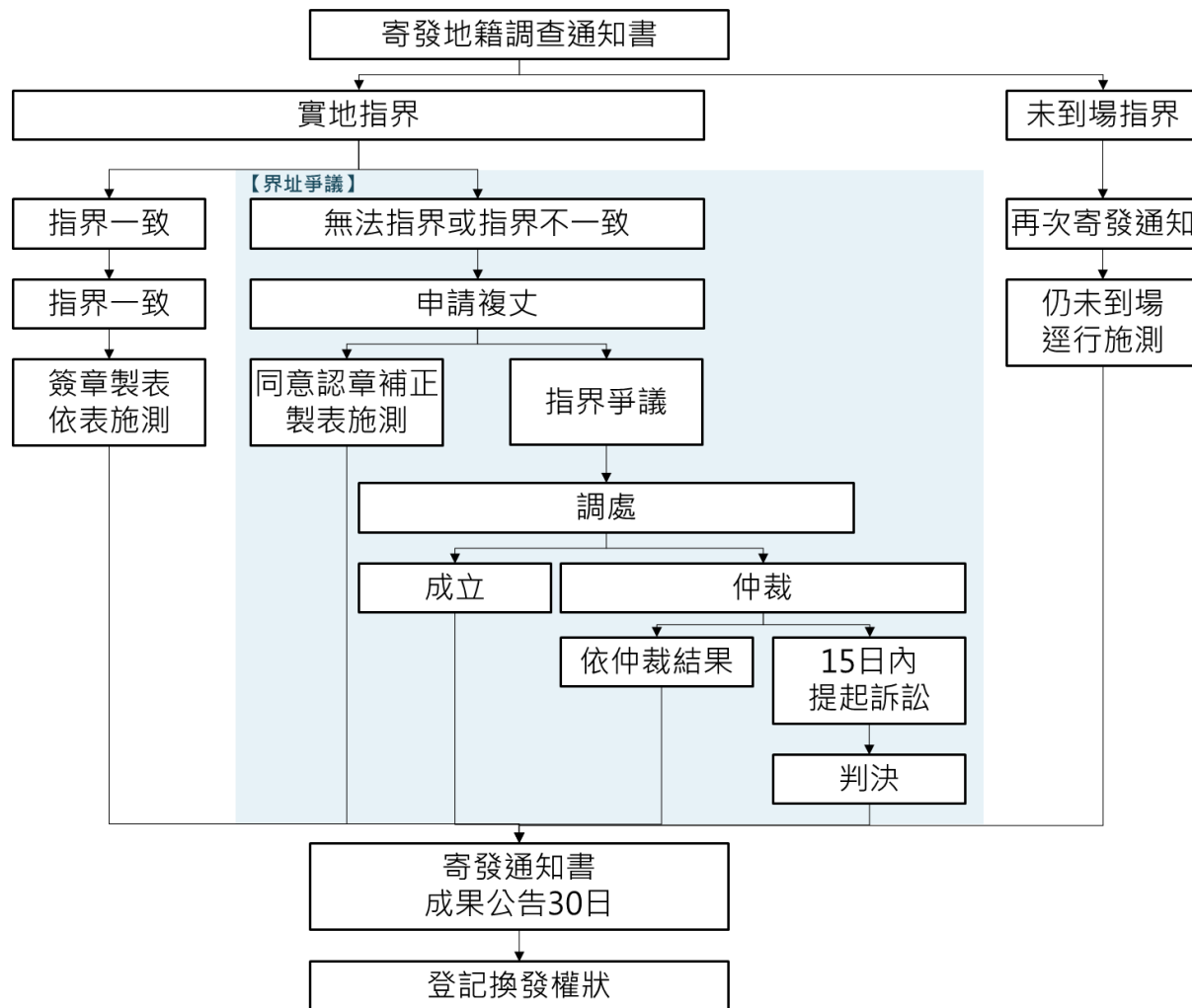
重測後（112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處理程序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前開界址爭議土地，經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土地登記後，僅涉及土地形狀改變及面積增減，未涉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3. 有關界址爭議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方式，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

民眾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時，登記部仍將註明該爭議未決土地之重測後地段號及重測前面積。惟就實務操作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將註明「空白」，俟土地於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後，始重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4. 綜上，就爭議未決土地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方式，建議比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表2 地籍圖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土地之土地清冊製作方式

分類	欄位名稱	建議處理方式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依112年11月30日第40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填寫 <u>重測後之</u> 段小段代碼
	地段名稱	填寫 <u>重測後之</u>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填寫 <u>重測後之</u>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填寫 <u>重測前面積</u> 及 <u>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u> 。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 <u>重測前之</u>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分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填寫 <u>重測前之</u>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依112年11月30日第40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供內部人員檢視欄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填寫 <u>重測前之</u>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依112年11月30日第40次研商會議結論填寫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5. 另考量界址爭議土地於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前，尚無法確認該宗土地之形狀、權利範圍及地籍界線。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會，除內部人員得檢視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將設定限制民眾查詢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俟調處確認經界線並完成登記，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始得供民眾查詢及列印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地籍重測期間涉及界址爭議未決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依**實務操作經驗**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簡報結束
